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77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吳麗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參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